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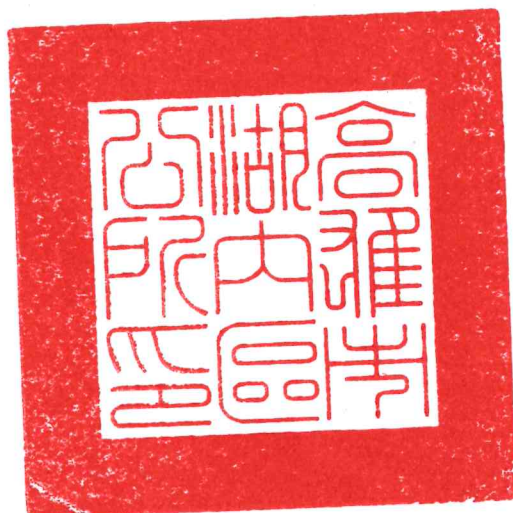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湖區秘字第11230079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101年湖內區道路側溝及景觀綠美化等工程」採購案(採購案號：101-09-20)辦理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知函公示送達一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受送達人陳進茂未按地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本所112年1月19日高市湖區秘字第11230067000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(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77號；電話：07-6991221分機212)洽領本案公函。

區長 陳佑瑞